

证券简称：\*ST天然 证券代码：000683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董 事 会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市国资公司将所持有的\*ST 天然 120,000,000 股国家股股份（占\*ST 天然总股本的 25.586%）转让给证大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文的批准。

2、200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市国资公司将所持有\*ST 天然 124,390,256 股的国家股股份（占\*ST 天然总股本的 26.522%）全部转让给博源投资。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目前，上述 124,390,256 股国家股中的 87,291,528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ST 天然贷款 3,600 万元提供担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质押的该部分股份可以转让并变更出质人。

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博源投资收购\*ST 天然控股权同步进行，收购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因此，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和证大投资均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7%，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蒙西联所持本公司 55,609,74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其所需对价安排由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市国资公司持有并将要转让给博源投资的本公司 124,390,256 股其中 87,291,528 股已进行质押，其余的 37,098,728 股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该司法冻结和质押情况不会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7、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证大投资一致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ST 天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 7 元（即三十六个月之内 7 元之下不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承诺人违反上述限价卖出股票，则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由证大投资与博源投资、蒙西联共同承担，因蒙西联所持本公司 55,609,74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无法支付对价，为保证本次股改的顺利进行，蒙西联应承担的对价由证大投资和博源投资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流通股东垫付，垫付股份后，由蒙西联与垫付公司另行商议偿还所垫付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3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10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6 日~4 月 10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 月 27 日起停牌，将于 3 月 6 日披露股权分置改说明书，最晚于 3 月 1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3 月 15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联系传真：(0477)8539874

电子信箱：000683@0683.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ST 天然、天然碱、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投资	指	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证大投资	指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蒙西联	指	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天然碱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然碱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所	指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关于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相关股东会议	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Natural Alkali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1997年1月23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

邮政编码：017000

电子信箱：000683@0683.cn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然

股票代码：000683

公司董事会秘书：苗慧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玉虎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

电话：(0477)8539874

传真：(0477)8539874

###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24,066,294.49	853,984,232.57	937,911,452.58
净利润(元)	-219,831,204.21	-49,510,349.54	7,095,437.94
总资产(元)	2,012,998,100.30	2,458,981,018.17	2,510,715,283.15
每股收益(元)	-0.469	-0.1056	0.0151
净资产收益率(%)	-83.71	-10.4049	1.3542
资产负债率(%)	75.59	72.34	70.96

###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日期	分红方案
1999年7月6日	10派3.5元(含税)
1997年5月13日	10转增10股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11 元。首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33,2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2,240 万元。

1998 年 8 月，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股，国家股东承诺全额放弃配股并不做转让。共计配售股份 3,900 万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8.6 元/股，募集资金 33,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2,640 万元。

####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30,000.00	63.97
其中：市国资公司	国家股	24,439.03	52.11
蒙西联	境内法人股	5,560.97	11.86
流通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16,900.00	36.03
合计		46,900.00	100

若市国资公司与博源投资、证大投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改变为：

股东类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30,000.00	63.97
其中：博源投资	境内法人股	12,439.03	26.52
证大投资	境内法人股	12,000.00	25.59
蒙西联	境内法人股	5,560.97	11.86
流通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	16,900.00	36.03
合计		46,9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本公司是 1996 年 11 月 25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政股批字(1996)16 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A 种股票，发行数量为 6,500 万股，1997 年 1 月 31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5,85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非流通股）	15,000.00	69.77
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	5,850.00	27.21
公司职工股（尚未获准上市交易的流通 A 股）	650.00	3.02
合计	21,5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 日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按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额由原 21,500 万股增加为 43,000 万股。本次股本转增，国家股、社会公众股、公司职工股同比例增长。

1997 年 8 月 12 日，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交易。

截至 1997 年底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非流通股）	30,000.00	69.77
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	13,000.00	30.23
合计	43,000.00	100

1998 年 5 月 15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7 年底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股总额为 3,900 万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46,900 万股。

从该次配股后到 2001 年底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非流通股）	30,000.00	63.97
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	16,900.00	36.03
合计	46,900.00	100

2001 年 9 月 19 日，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大股东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拟将所持本公司 55,609,744.32 股的国家股，以每股净资产 1.953 元作价，转让给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以抵偿其欠付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 108,605,830.66 元。股份转让后，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

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蒙西联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所持股份变更为境内法人股。

200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39.0256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划转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家股(非流通股)	24,439.03	52.11
法人股(非流通股)	5,560.97	11.86
社会公众股(流通A股)	16,900.00	36.03
合计	46,900.00	100

2005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439.0256 万股国家股中的 12,000 万股转让给证大投资。2005年12月24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439.0256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博源投资。待股份转让的法律手续履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将如下表：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法人股(非流通股)	30,000.00	63.97
社会公众股(流通A股)	16,900.00	36.03
合计	46,900.00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44,390,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1%，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袁翠玲，注册资本 10.01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市直国有全资企业国有资产、财政用于经营性资产的投资及国有资产再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鄂尔多斯市政府。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市国资公司国家股中的 87,291,528 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ST 天然贷款 3,600 万元提供担保。

## **(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担保情况**

### **1、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市国资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该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250.00 万美元和 5,194.37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现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兼职及国有股授权经营管理单位）20,6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博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原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因股权置换，该公司变更为博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2、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事项如下：

(1)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蒙西联欠本公司应收帐款为 26,370,660.64 元，该款项为销售货物所形成的资金占用。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鄂前旗兴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目前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8,300,485.60 元，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占用。

### **3、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详见（三）承诺事项及保证措施—4、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的安排

## **(三) 公司大股东变更的情况**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市国资公司将所持有\*ST 天然 120,000,000 股的国家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586%）转让给证大投资。该项股

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00 号文的批准。

200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市国资公司将所持有\*ST 天然 124,390,256 股的国家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522%)全部转让给博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 号文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市国资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博源投资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24,390,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2%),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证大投资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6%),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和证大投资共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7%,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市国资公司拟转让给博源投资的 124,390,256 股中对外质押股份 87,291,528 股,其余 37,098,728 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市国资公司转让给证大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蒙西联所持 55,609,744 股被司法冻结。

#### **(五)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市国资公司、博源投资、证大投资与蒙西联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

## 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持股说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除本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牛伊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 3,900 股股份外（该股份是 1997 年天然碱股票发行及 1998 年实施配股时牛伊平先生所购内部员工股份，并一直持有，未进行任何交易），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总数为 4,225 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 2、对价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因蒙西联所持 55,609,744 股被司法冻结，其对价由博源投资、证大投资垫付，垫付股份后，由蒙西联与垫付公司另行商议偿还所垫付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因此本次对价执行的实际安排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转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博源投资	124,390,256	26.52	21,504,492	102,885,764	21.94
2	证大投资	120,000,000	25.59	20,745,508	99,254,492	21.16
3	蒙西联	55,609,744	11.86	0	55,609,744	11.86
	合计	300,000,000	63.97	42,250,000	257,750,000	54.96

##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 份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承诺的 限售条件
	转让后			
1	博源投资	5	G + 12 个月	备注 1
		10	G + 24 个月	
		21.94	G + 36 个月	
2	证大投资	5	G + 12 个月	备注 1
		10	G + 24 个月	
		21.16	G + 36 个月	
3	蒙西联	5	G + 12 个月	备注 1
		10	G + 24 个月	
		11.86	G + 36 个月	

注：G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备注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证大投资一致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 7 元（即三十六个月之内 7 元之下不减持）。

## 5、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63.97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57,750,000	54.96
国家股	244,390,256	52.11	社会法人持股	257,750,000	54.96
社会法人股	55,609,744	11.86			
二、流通股份 合计	169,000,000	36.03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11,250,000	45.04
A 股	169,000,000	36.03	A 股	211,250,000	45.04
三、股份总数	469,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469,000,000	1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方案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

方案将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原则。

(2) 兼顾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改革方案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上市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及各方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力求创造有利于稳定公司长期股价预期的持续动力。

2、对价确定的出发点

本方案确定对价的出发点：兼顾所有股东的利益；兼顾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稳定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预期。

3、对价确定依据

(1) 改革前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因流通股东处于不断变动当中，为了兼顾长、中、短期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票股东的利益，拟选取截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年即 2005 年 2 月 20 日到 2006 年 2 月 20 日期间共 235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75 元，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计算中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A 股股票估值水平

我们选取国际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得出成熟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平均为 3.4 倍。

公司管理层预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0.66 元。

结合国际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和公司 2005 年末预计每股净资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A 股股票的合理估值水平为 2.24 元。

(3) 流通 A 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

假设：

1 R 为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流通 A 股可从非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份数量；

2 改革前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为 P；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的合理估值水平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根据流通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及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的合理估值水平，则

R=0.225 股。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东一致同意向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

#### 4、结论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5 股股份，对价安排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降低了天然碱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 A 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 A 股股票估值水平测算，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市值水平为 47,320 万元，大于改革方案实施前按照持股成本 2.75 元/股计算的股票市值 46,475 万元，故该改革方案能够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天然碱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根据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做出的，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 (三)承诺事项及保证措施

#### 1、法定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ST 天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ST 天然的数量不超过\*ST 天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ST 天然的数量不超过\*ST 天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证大投资一致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ST 天然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之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其价格将大于或等于 7 元（即三十六



个月之内 7 元之下不减持)，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承诺人违反上述限价卖出股票，则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博源投资、证大投资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由证大投资与博源投资、蒙西联共同承担，因蒙西联所持本公司 55,609,744 股被司法冻结，目前无法支付对价，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蒙西联应承担的对价由证大投资和博源投资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流通股东垫付由蒙西联应承担的对价，垫付股份后，由蒙西联与垫付公司另行商议偿还所垫付股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4、解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的安排

**担保事项的解决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担保问题，目前仍由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其应收市国资公司 7,000.00 万元的债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问题，在 2005 年 3 月 24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内蒙古证监局、鄂尔多斯市政府、工商银行内蒙分行、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就落实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的贷款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并达成共识，同意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0,670 万元贷款与市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 1.2 亿股的国有股转让收入挂钩。

2005 年 8 月 31 日，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鄂国资委发[2005]32 号文批准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2 亿股的国有股转让给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将积极争取在 2006 年底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同时博源投资出具了编号为博源(2006-1)号的反担保承诺函，如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博源投资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3) 本公司为博源投资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

公司已承诺按期偿还 2,000 万元贷款（贷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后将自动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若未能按期偿还该贷款，贷款到期后，贷款行中国农业银行桐柏县支行已同意将该贷款的担保人变更为博源投资或由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担保人变更后即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如下：**

（1）本公司二股东蒙西联欠本公司应收帐款的问题，目前已由蒙西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欠本公司的应收帐款 26,370,660.64 元。

（2）鄂前旗兴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18,300,485.60 元，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决该笔应收款，同时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担保函，如果鄂前旗兴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该笔款项，则由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负责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之前偿还该笔款项。

**5、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履约方式及风险防范**

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各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天然碱到登记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临时保管，以保证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对价安排的顺利执行。

在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登记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2) 履约时间**

博源投资、证大投资和蒙西联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三十六个月止。

**(3) 违约责任**

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保证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上述承诺人声明：**

(1) 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

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天然碱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影响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现象，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

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天然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将彻底消除公司目前股权转让的制度性差异，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目标归于一致，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博源投资收购\*ST天然控股权同步进行，收购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因此，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 2、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拟将部分股份作为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市国资公司（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390,256 股，其中对外质押股份 87,291,528 股，其余 37,098,728 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以及其他权属争议；蒙西联所持 55,609,744 股被司法冻结。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市国资公司（博源投资）须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出 21,504,492 股作为对价，因此市国资公司（博源投资）所持股票部分被质押的情形并不影响其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另一潜在非流通股股东证大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及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但由于距所送股份到账日尚有一定

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东作为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股份不排除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为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把非流通股股东拟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若非流通股股东拟作为给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涉及的股份被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延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若在延期内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扣划，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3、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建设，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此，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以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将充分披露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信息，向流通股股东解释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以避免或减少公司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此，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爱建证券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之前 6 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行为。

截至 2006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之前 6 个月内均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行为。

## (二) 保荐意见结论

爱建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然碱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目前阶段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部分手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 2 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

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工作，在尚处于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三) 保荐意见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保密协议；
- (六) 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1、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6号

联系人：苗慧

电话：(0477)8539874

传真：(0477)8539874

##### 2、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住所：上海市复兴东路673号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

项目经办人：杨峰、章刚、刘静芳、陆裕

电话：021-33023358

传真：021-63340388

3、公司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苕宏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715

经办律师：王正平、汪华

电话：010-62800408

传真：010-62800409



( 本页无正文 ,仅为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